证券代码: 300818 债券代码: 123127

证券简称: 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: 耐普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3-079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8月3日(星期四)14:0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8 月 3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;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,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大道 18 号耐普矿机行政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郑昊先生
 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和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56,83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6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6,609,2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23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23,350 股,占上市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23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由董事长郑昊 先生主持,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.75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,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

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

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

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 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(2023-2025)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,609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; 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9%; 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1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05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9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

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"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"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 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